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第 1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0 次會議記錄

時間：96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義雄

記錄：蘇盈綺

出（列）席：如簽到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有關本校各單位申請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研究所碩士班。教務處已於 96 年 3 月 19 日以師大教企字第 0960005011 號函通知，請各系所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一，第 9 頁）提報計畫。爰依據前述審查作業之規範，召開本次會議審議。

本次各單位增設、調整研究所碩士班申請案，共計下列 3 案：

1、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3、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有關 97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新班開班計劃乙案，共計六班：

1、運動競技學系「運動教練碩士學位班」。

2、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科技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網路教學碩士學位班」。

3、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學位班」。

4、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學位班」。

5、生命科學系「教師在職進修生物教學碩士學位班」。

（三）擬成立「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及「學習資源中心」，其設立乃為整合本校豐富教學資源，提供全校教師所需之教學和行政支持，並透過健全之教師評鑑機制、教師增能策略等，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及提升教學品質，以有效促進本校教師專業發展，進而提供

學生最佳之教學服務和學習效果。

- (四) 為有效統籌本校校園景觀、建築、動線等之整體規劃，特依據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如附件三，第 21 頁) 辦理，故擬於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下成立「校園規劃小組」。
- (五) 為增進本校空間之使用效益與推動本校空間使用權調配及場地設施管理相關事宜，擬設立「空間使用暨管理小組」並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
- (六) 教育部為增進教師生涯專業發展，特委請本校成立教師專業發展進修之專責單位，以配合政府政策規畫及執行全國教師進修事宜，本校規劃擬由「進修推廣部」更名後之「進修及推廣學院」負責。

二、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訂「本校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教評中心	修正通過。	有關「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須俟提校務會議討論，再依規定辦理。
提案二	本校申請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乙案，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	同意申請並送請經濟部工業局及教育部核定。	一、業經經濟部工業局 96 年 3 月 1 日及教育部 96 年 3 月 21 日核定通過。 二、本專班預定於 6 月 20 日召開開放榜會議。

決定：以上各案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研究所碩士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研究所碩士班共計 3 案，案次如下：

(一) 教育學院「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 藝術學院「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三) 本校「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請各申請單位就增設規劃情形(包含設立理由、員額、空間規劃及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 6 分鐘(5 分 30 秒按鈴一聲，時間終了時按鈴二聲)。

三、議決通過之申請案，擬納入本校 97 學年增設調整院系所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一併規劃辦理。

決議：以上 3 案均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31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5 票)者為通過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 申請增設「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案(30 票)

(二) 申請增設「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案(28 票)

(三) 申請增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案(18 票)

以上 3 案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投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 97 學年度設立。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教務組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新班開班計畫書，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共計開設 6 班：

(一)運動競技學系「運動教練碩士學位班」

(二)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科技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網路教學碩士學位班」

(三)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學位班」

(四)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

(五)生命科學系「教師在職進修生物教學碩士學位班」

二、請各申請單位就開班計畫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 6 分鐘（5 分 30 秒按鈴一聲，時間終了時按鈴二聲）。

三、議決通過之申請案，擬納本校 97 學年增設調整院系所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一併規劃辦理。

決議：以上 6 案均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25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2 票）者為通過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 申請增設「運動教練碩士學位班」案（21 票）

(二) 申請增設「科技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案（19 票）

(三) 申請增設「網路教學碩士學位班」案（20 票）

(四) 申請增設「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學位班」案（18 票）

(五) 申請增設「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案（19 票）

(六) 申請增設「教師在職進修生物教學碩士學位班」案（21 票）

以上 6 案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投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 97 學年度開班。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成立本校「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及「學習資源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乃全國頂尖高等教育學府之一，為善盡一流大學之重責大任，提供師生優質教學服務，符應社會及大眾之期待，擬成立「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和「學習資源中心」。
- 二、「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之設立乃為整合本校豐富教學資源，提供全校教師所需之教學和行政支持，並透過健全之教師評鑑機制、教師增能策略等，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及提升教學品質，以有效促進本校教師專業發展，進而提供學生最佳之教學服務和學習效果。
- 三、「學習資源中心」之設立乃為提升學生之基礎能力，協助學生解決學習困難，並提供學生豐富且具國際化之學習資源，希冀培養學生語言溝通、數位學習、人際關係、主動學習、跨文化學習等基礎能力。「學習資源中心」之成立將整合本校目前已設立之英語自學中心、英語聊天室、英語診斷室、寫作工坊、國語文及華語文教學等資源設備，進行跨領域資源整合，希能提供學生便利、豐富且多元的學習資源和協助。
- 四、「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和「學習資源中心」之設立，可作為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永續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有效統籌本校校園景觀、建築、動線等之整體規劃，擬於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下成立「校園規劃小組」，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設置辦法第十條：「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
- 二、本校目前計有本部校區、公館校區、林口校區。本部校區又受道路分割成三區校區，為有效統籌本校校園景觀、建築及動線等之整體規劃，「校園規劃小組」之成立實屬必要。
- 三、小組成員建議由副校長一人，規劃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公關室主任，工教系、美術系、設計所、環教所等相關系所各推教師代表一人為法定代表，學生代表 3 至 5 位協助此規劃小組運作，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四、該小組行政工作人員，擬由總務處、營繕組、保管組、事務組、採購組各派一人參與，並由總務處統籌規劃方案之執行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增進本校空間之使用效益，擬成立本校「空間使用暨管理小組」，妥適規劃校舍空間使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目前正處於多元發展階段，為因應組織規程調整及新設系所及轉型系所之空間迫切需求，如何適當調整及分配現有空間已成為當務之急。
- 二、本校原「空間規劃小組」成立後（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15 次會議通過成立），於 95 年 3 月 30 日至 95 年 5 月 25 日召開五次會議，對於新建工程、低度使用校舍及空間不足等問題，作成建議方案後，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三、為繼續推動本校空間使用權調配及場地設施管理相關事宜，經邀集校內相關單位討論後建議，本校目前尚有「校園規劃小組」統籌校園建築與景觀之整體規劃，若維持「空間規劃小組」名稱，恐與「校園規劃小組」產生混淆，故擬以「空間使用暨管理小組」名稱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成立。

四、有關該小組名單，建議由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籌備處）處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 1 名組成（各學院代表名單如下：教育學院蔡崇建教授、文學院廖隆盛教授、理學院姚清發教授、藝術學院蘇憲法教授、科技學院許全守教授、運動與休閒學院施致平教授、國際與僑教學院吳福相教授、音樂學院林淑真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配合教育部設置教師專業發展進修學院，本校進修推廣部擬更名為「進修及推廣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為增進教師生涯專業發展，特委請本校、彰化師範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成立教師專業發展進修之專責單位，以配合政府政策規畫及執行全國教師進修事宜。
- 二、前述教師專業發展進修專責單位之功能與本校進修推廣部之業務相近，故擬由現進修推廣部改制成立。
- 三、本案業經進修推廣部 96 年 5 月 17 日第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021）部務會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及推廣學院」組織圖及組織辦法

(草案)，詳如(附件二，第 1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 12 時正)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
臺(90)高(一)字第 9003903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
臺高(一)字第 092017331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臺高(一)字第 094014266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
臺高(一)字第 0950065942C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審查大學學生人數規模與資源條件，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規劃原則：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 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 依據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 考量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 具備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 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 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三、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

各校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總量規模，其基本條件如下：

(一) 設立資格：

1. 申請設立學院：

- (1) 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 (2) 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2. 申請設立夜間學制班次：

(1)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

(2)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學士班。

(二)師資：

1.生師比基準如下：

(1)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十五以下。

(2)計列全校及日間學制生師比原則：

①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提報時該學年度（以下簡稱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延畢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②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專任、兼任教師。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兼任教師，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③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為全校學生數，包括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全校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④日間學制生師比：計列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數，為日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3)研究生生師比：

①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延畢生、休學生）計算，且不加權列計。

②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含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含兼任師資。

③研究生生師比：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除以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人數。

2.師資結構：

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三）校舍建築面積之計算如下：

1.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1)各校應根據下列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平方公尺)：

類 型		文法商、管理 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 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醫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學士班	10	13	17	23
	碩博士班	13	17	21	29

(2)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3)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供該類學生實習之學校，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

扣除。

(4)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但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2.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原則如下：

(1)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但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其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之面積得予計入。

(2)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納入計算：

①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五。

②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含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四)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

1.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應同時達到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2.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量，二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3.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四、提報程序：

(一)提報時程：

各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報第二款所列項目，據以核定總量。但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另案提報計畫審查。

(二)提報項目：

1.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目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2. 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該學年度及預估未來四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3.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生資料表：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立學年度、學生人數、專任、兼任師資名冊及重要著作目錄（至多五篇）。
 4. 開課狀況表：該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全部開設專業課程及授課教師資料。
 5. 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表：包括增設、整併、分組、更名等規劃情形。
 6.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表。
- (三) 院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或非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者，應於實施當年六月併總量提報程序報部備查。
- (四) 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 下列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經核定設立者，應納入當年度招生總量規劃，日間學制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師資結構不符或超出可發展總量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1. 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學審會常會審定。
 2.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署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併入特殊項目另提計畫書。
 3.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應經專業審查及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但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
 4. 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以人力殷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 (五)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其設立第一之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並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

(六) 校內程序：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第二點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完成，公立學校者，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者，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再行報核。

五、核定原則：

(一) 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並得在總量內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部得依學校申請，擴增其既有之總量規模：

1.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評鑑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優良者。
2. 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其他國家重大政策。
3. 為辦理教育實驗，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
4. 學生數未滿五千人，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
5.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二) 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之學校，應自行調減既有之總量規模至符合可發展總量以內，並得在總量內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

(三)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依情節輕重，針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

1. 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屬實者。
2.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
3.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標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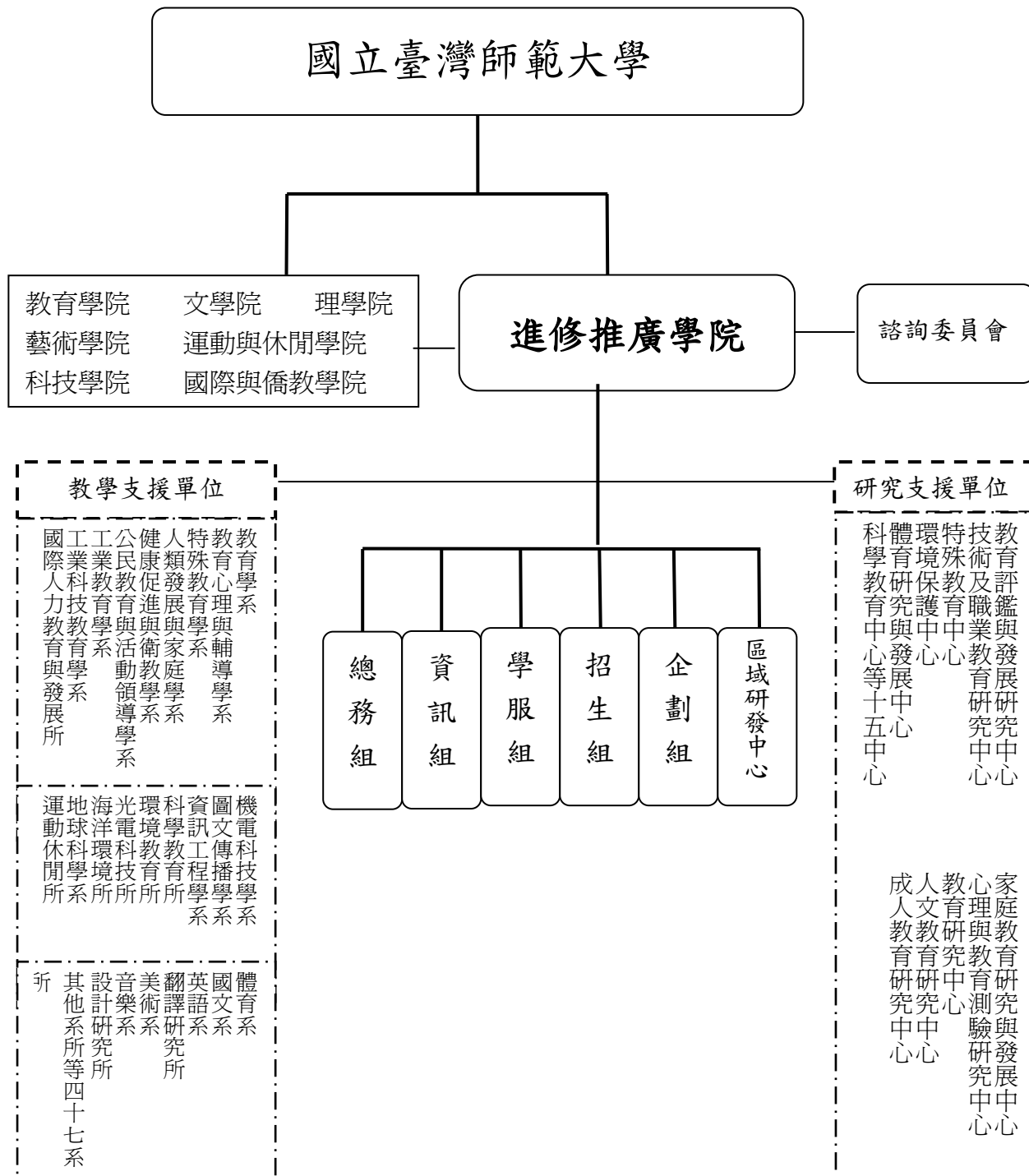
(四) 各校於既有之總量規模內調整學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招生名額之調整應依第三點第二款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
2. 公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調整至其他學制。
3. 調整至博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

- 4.調整至碩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不足十五名者，得以十五名計。
 - 5.調整至學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 (五) 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生效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以專案申請方式設立之研究所，其研究成果低於申請設立之條件時，應予停招，國立大學並應扣減已核撥之師資員額。
 - (六) 各校如不能及時提報資料或所提報之資料錯誤不完整，致無法正確審查者，當年度該校所提之所有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不予同意，並應追究相關責任。
 - (七)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涉及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本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 (八)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及前開招生名額減招或停招之事項，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後，分別核定學校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及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六、核定後應辦事項：

- (一) 各校應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於規定期限內填列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
- (二) 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96年5月23日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適應社會發展需要，提昇教育人員水準；並提供教學研究資源，服務社會，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u>進修推廣學院</u>」(以下簡稱<u>本學院</u>)。</p>	<p>第二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適應社會發展需要，提昇教育人員水準；並提供教學研究資源，服務社會，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u>進修推廣部</u>」(以下簡稱<u>本部</u>)。</p>	<p>一、依教育部「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成立教師專業發展進修學院更名。</p> <p>二、修改：<u>進修推廣部</u>改為<u>進修推廣學院</u>。</p> <p>三、修改：<u>本部</u>為<u>本學院</u>。</p>
<p>第三條 <u>本學院</u>任務如下： 一、辦理成人、教師及行政人員之進修教育。 二、辦理各類推廣教育。 三、接受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各類專案。 四、國內外成人進修及推廣教育之合作事項。</p>	<p>第三條 <u>本部</u>任務如下： 一、辦理成人、教師及行政人員之進修教育。 二、辦理各類推廣教育。 三、接受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各類專案。 四、國內外成人進修及推廣教育之合作事項。</p>	<p>一、配合更名為<u>進修廣學院</u>。</p> <p>二、修改：<u>部</u>為<u>學院</u>。</p>
<p>第四條 <u>本學院</u>各類科進修研習班<u>學生(員)</u>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依相關法規<u>授予學位</u>，<u>或</u>發給結業證書、學分證明書、研習證明。本學院有關課程教學業務，分別商請本校各相關系、所主管兼理之。為配合課程及教學需要，得另置專任教師若干</p>	<p>第四條 <u>本部</u>各類科進修研習班<u>學員</u>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依相關法規發給結業證書、學分證明書、研習證明。</p> <p><u>本部</u>有關課程教學業務，分別商請本校各相關系、所主管兼理之。為配合課程及教學需要，得另置專任教師若干人</p>	<p>一、配合在職進修學位班業務之整併，故增列學生及學位之授予。</p> <p>二、修改：<u>部</u>為<u>學院</u>。</p> <p>三、增列：<u>學生(員)</u></p> <p>四、增列：<u>授予學位</u>，<u>或</u>。</p>

<p>人，依規定轉任之。</p>	<p>，依規定轉任之。</p>	
<p>第五條 本學院設下列單位：</p> <p>一、<u>區域研發中心</u>：<u>掌理教師進修及教師專業發展研究等事項</u>。</p> <p>二、企劃組：掌理各班次開辦工作及註冊、課務之企劃、協調、推動、評估等事項。</p> <p>三、招生組：專責本部平時對外文宣，並統整協助所開設之各班次招生等工作。</p> <p>四、學服組：負責櫃檯的學員報名、課程說明、接待、住宿管理及學員相關服務工作。</p> <p>五、資訊組：掌理遠距教學、行政電腦化管理、圖書管理等事項。</p> <p>六、總務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修繕、保管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部置<u>主任</u>一人掌理<u>部</u>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特別助理（組長級）一人，負責協調校內單位配合事宜，由<u>主任</u>薦請校長就校內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得置具專業背景之經理人，由<u>主任</u>薦提諮詢委員會議同意後聘任，負責規劃並執行<u>本部</u>業務之推展，相關聘任辦法另訂之。</p>	<p>一、配合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於進修推廣學院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等課程，以暢通教師生涯專業發展，建立完備教師進修體系，故將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業務整併之學院之下，重新調整組織及權責，俾利業務進行。</p> <p>二、將原條文之<u>第六條</u>變更為<u>第五條</u>。</p> <p>三、修改： <u>部</u>為<u>學院</u>。</p> <p>四、增列： <u>一、區域研發中心</u> <u>：掌理教師進修及教師專業發展研究等事項</u>。</p> <p>五、原條文<u>第一至五項</u>調整為<u>第二至六項</u>。</p> <p>六、將人員進用方式於第六條說明，故本條文刪除：<u>各組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各級人員，本部保管業務之人力，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u>。</p>

<p>第六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負責掌理院務；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兼任之，協助院長統籌院務；得置特別助理（組長級）一人，負責協調校內單位配合事宜，由院長薦請校長就校內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推廣業務得置具專業背景之經理人，由院長薦提諮詢委員會議同意後聘任，負責規劃並執行本學院業務之推展，相關聘任辦法另訂之。</p> <p><u>其餘各組人員依學校教職人員任用法及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u></p>	<p>第六條 本部設下列單位：</p> <p>一、企劃組：掌理各班次開辦工作及註冊、課務之企劃、協調、推動、評估等事項。</p> <p>二、招生組：專責本部平時對外文宣，並統整協助所開設之各班次招生等工作。</p> <p>三、學服組：負責櫃檯的學員報名、課程說明、接待、住宿管理及學員相關服務工作。</p> <p>四、資訊組：掌理遠距教學、行政電腦化管理、圖書管理等事項。</p> <p>五、總務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修繕、保管等事項。</p> <p>各組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各級人員，本部保管業務之人力，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p>	<p>一、因應更名及組織調整修正之，俾利業務之推展。</p> <p>二、將原條文之第五條變更為第六條。</p> <p>三、修改：部為學院。</p> <p>四、修改：主任為院長。</p> <p>五、增列： <u>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兼任之，協助院長統籌院務；得……。</u></p> <p>六、增列： <u>推廣業務。</u></p> <p>七、修改：主任為院長</p> <p>八、修改：部為學院。</p> <p>九、第五條之人員進用方式改列於本條文中：<u>其餘各組人員依學校教職人員任用法及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u></p>
<p>第七條 本學院會計及人事業務，皆依本校會計及人事規範辦理。</p>	<p>第七條 本部會計及人事業務，皆依本校會計及人事規範辦理。</p>	<p>一、配合更名為進修推廣學院。</p> <p>二、修改：部為學院。</p>
<p>第八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內全體人員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暨行政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主管出(列)席。</p>	<p>第八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由部內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暨行政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主管出(列)席。</p>	<p>一、配合更名為進修推廣學院。</p> <p>二、修改：部為學院。</p> <p>三、修改：部務會議為院務會議。</p> <p>四、修改：主任為院長。</p>

<p>第九條 本<u>學院</u>設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及指導本<u>學院</u>業務。置委員十五至廿一人，校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與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u>學院院長</u>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九條 本<u>部</u>設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及指導本<u>部</u>業務。置委員十五至廿一人，校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與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u>部主任</u>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一、配合更名為進修推廣學院。 二、修改：<u>部</u>為<u>學院</u>。 三、修改：本<u>部主任</u>為本<u>學院院長</u>。</p>
<p>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報教育部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依教育部「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成立本學院，故將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本校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策畫並促進校務發展，特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事項。
 - 二、建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 三、審議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事項。
 - 四、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
 - 五、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
 -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
- 第五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推選委員之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
-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 第七條 本會各項決議事項，得循行政系統交有關單位執行或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第十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